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603992_1120104081_1_ATTACH1.pdf、24603992_1120104081_1_ATTACH2.pdf、24603992_112010408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2年1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轉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；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。
- 三、依旨揭解釋令略以，前開「每日」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內湖高工 1120209



NSAA1126001243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